

# 榆林市榆阳区司法局 关于涉企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报告

根据《榆林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转发〈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做好涉企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榆人办函〔2023〕25号）文件精神及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省委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扎实推进法治政府的建设，维护法治统一，积极助力“三个年”活动，持续推进全区营商环境优化，我局积极开展涉企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高度重视，积极安排部署。

我局高度重视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充分认识到此次涉企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将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落到实处。我局转发了《榆林市榆阳区司法局关于转发〈榆林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转发〈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做好涉企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榆区政司函〔2023〕20号），确立牵头部门和责任人员，明确此次规范性文件的清理范围、清理内原则、清理主体、清理

要求。同时，要求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清理工作，按时完成清理任务。

## **二、依法依规，开展清理工作。**

为保证清理工作的质量，我局对清理工作分阶段、分步骤地进行，做到了时间节点清晰明确，工作流程规范有序。

**（一）确定清理范围。**根据榆林市人大常委会及榆阳区人大常委会要求，严格将清理范围确定为区政府、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制发的现行有效的涉企规范性文件。

**（二）明确主体责任。**鉴于本次清理的涉企规范性文件涉及内容多、时间跨度长，根据“谁起草实施，谁负责提出清理意见”的原则，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由文件原起草单位（即负责具体实施和解释的单位）负责清理；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由该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即发文单位）负责；多部门联合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由该规范性文件的原牵头起草单位（即负责具体实施和解释的单位）负责牵头进行清理。

**（三）明确清理要求。**开展涉企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省人大常委会提出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举措，是维护法治统一的保障，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基础工程，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安排部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涉企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 **三、涉企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此次清理工作对我区现行有效的7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对依据充分、内容合法、有效期未届满的7件规范性文件继续保留适用，其中涉企规范性文件并无修改或者废止计划。

经过此次活动的开展，我局对涉企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虽然完成了任务，但仍存在不足。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做好涉企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做好涉企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后续工作，做好制定规范性文件长效机制榆林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转发<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做好涉企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制工作，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提供坚强保障。

榆林市榆阳区司法局

2023年6月25日



附件4:

# 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建议和清理结果汇总表

填报地区: (加盖公章) 榆阳区司法局

填报人: 王海霞

联系电话: 13669123455

填报时间: 2023.6.25

序号	文号	规章 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具体修改意见	修改或废止计划	备注
1	无	无	无	无	

注: 1. 各县(市、区)政府在反馈全面清理结果的同时, 对明确主管部门的第(七)项至第(十)项重点清理内容, 参照本表格式汇总(在备注栏中需注明专项清理内容进行区分), 于6月25日前反馈专项清理建议和清理结果。